

证券代码：832651

证券简称：天罡股份

公告编号：2023-105

威海市天罡仪表股份有限公司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涉及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的资料、信息，会计师事务所应保证其提供、报送或披露的资料、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公司拟聘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3 年年度的审计机构。

(一) 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2 年 2 月 9 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7 号楼 1101

首席合伙人：梁春

2022 年度末合伙人数量：272 人

2022 年度末注册会计师人数：1,603 人

2022 年度末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1,000 人

2022 年收入总额（经审计）：332,731.85 万元

2022 年审计业务收入（经审计）：307,355.10 万元

2022 年证券业务收入（经审计）：138,862.04 万元

2022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488 家

2022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

行业序号	行业门类	行业大类
------	------	------

C39	制造业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I65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C35	制造业	专用设备制造业
C27	制造业	医药制造业
C38	制造业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2022 年上市公司审计收费：61,034.29 万元

2022 年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6 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职业风险基金上年度年末数：0 万元

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80,000 万元

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不存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

职业风险基金计提或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3.诚信记录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6 次、监督管理措施 33 次、自律监管措施 2 次和纪律处分 1 次。

94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6 次、监督管理措施 44 次、自律监管措施 5 次和纪律处分 2 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刘学生，2007 年 10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10 年 1 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6 年 12 月开始在大华所执业，2023 年 11 月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超过 12 家次。

签字注册会计师：于海峰，2018 年 5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17 年 9 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2 年 8 月开始在大华所执业，2023 年 11 月开始为本公司

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 6 家次。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贺顺祥，2003 年 5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11 年 1 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9 年 12 月开始在大华所执业，2023 年 11 月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复核工作；近三年复核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超过 5 家次。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能够在执行本项目审计工作时保持独立性。

4.审计收费

本期 2023 审计收费 40 万元，其中年报审计收费 40 万元。

上期 2022 审计收费 90 万元，其中年报审计收费 45 万元。

系按照大华所提供审计服务所需工作人日数和每个工作人日收费标准收取服务费用。工作人日数根据审计服务的性质、繁简程度等确定；每个工作人日收费标准根据执业人员专业技能水平等分别确定。

注：“本期 2023 审计收费”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拟收取的 2023 年度审计费用；“上期 2022 审计收费”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收取的 2022 年度产生的审计费用。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名称：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已提供审计服务年限：6 年

上年度审计意见类型：标准无保留意见

不存在已委任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解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原因

- 前任会计师事务所被立案调查
- 前任会计师事务所主动辞任
- 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团队加入拟变更的会计师事务所
 - √实际控制人、股东或董事提议或自身发展需要
- 满足主管部门对会计师事务所轮换的规定
- 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在工作安排、收费、意见等方面存在分歧
- 其他原因

鉴于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致同会计师事务所”）自 2017 年起已连续 6 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为保证审计工作的独立性与客观性，经综合考虑，2023 年度公司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公司拟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3 年财务审计机构、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三）上市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已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宜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沟通，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对变更事宜无异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在执业过程中勤勉尽责，公允独立地发表审计意见，客观、公正、准确地反映公司财务报表及内控情况，公司对致同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的专业审计工作表示衷心的感谢。

三、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16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充分了解、沟通与审查，认为其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能够为公司提供准确、公正的审计服务。

因此，审计委员会同意聘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三）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已审议通过《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四）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备查文件目录

《威海市天罡仪表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威海市天罡仪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威海市天罡仪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威海市天罡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1月16日